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得到了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要求，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7月25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购买楚江新材股票13,568,4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4%，成交金额合计201,844,589元，成交均价约为14.876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196,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